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羅碧霞
被　　告　孫嘉澤
　　陳計宏
　　楊能貴
　　黃弘仁
　　呂秀齡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06 年度金訴字第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孫嘉澤、陳計宏、楊能貴部分：

㈠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而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 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，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43 號、104 年度台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闡釋甚明。查本件被告孫嘉澤、陳計宏、楊能貴（下稱被告孫嘉澤3 人）因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、第29條之1 規定而犯同法第125 條第3 項、第1 項後段之罪，固經檢察官以104 年度偵字第2777號、105 年度偵字第8476、8477、12738 、15573 、16531 、17201 、1847

2號起訴，及以104年度偵字第14861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3221、13222、13223、13224、13225、15573、17201號追加起訴，並經本院於109年6月15日以106年度金訴字第2號、106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判處罪刑在案，然依據上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縱認被告孫嘉澤3人確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罪，然原告羅碧霞因此項犯罪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並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是其並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則原告對被告孫嘉澤3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將其訴與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。

二、被告黃弘仁、呂秀齡部分：

㈠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被告黃弘仁、呂秀齡被訴違反銀行法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金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對被告黃弘仁、呂秀齡部分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至於原告對姜志忠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因姜志忠現另由本院通緝中，刑事部分尚未審結，故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不及於姜志忠之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鈴媖

法　官　呂佩珊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於珮